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
200號

聯絡人：陳秋萍
聯絡電話：03-2652028
傳真：03-265888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教字第1100003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知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輔系、雙主修作業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10年10月18日至11月19日；申請路徑：本校首頁/在學學生(輸入帳號密碼)/進修/輔雙跨就微/輔雙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說明會：第1場110年10月21日12:00-13:00及第2場11月4日12:00-13:00於寅葉電學講堂(電學105)舉辦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輔雙宣傳海報1份。請轉知所屬教師，運用系主任時間、導師時間、班級群組宣導。
- 四、輔系、雙主修相關應試資訊公布於申請網站，請依各學系申請標準及應試時間辦理，逾時應試者視同放棄。
- 五、110年12月10日公告審核結果；查詢路徑：本校首頁/在學學生(輸入帳號密碼)/進修/輔雙跨就微/輔雙申請。
- 六、申請通過者，110學年度第2學期須在學，且應依照110學年度輔系、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表修習，違反者不予承認為輔系、雙主修課程。
- 七、各學系作業事宜：
 - (一)設定申請條件：即日起至10月17日設定輔系、雙主修面談、考試或繳交資料等申請條件。
 - (二)審核時間：110年11月22日至12月6日止。
- 八、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訓總量管制，特殊教育學系不招收輔系、雙主修學生。
- 九、輔系、雙主修辦法請參閱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單位法規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及系所
副本：課務與註冊組(含附件)